

【埤頭鄉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收費規定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
- 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
- 二、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三、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
- 六、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含例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八、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幼兒園、家長各收執一份。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